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模擬法庭用)

109年模蒞字第2 號

被　　告　馮宇成　男　39歲（民國71年3月2日生）
住詳卷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4125596號

選任辯護人　莊巧玲律師
劉俊霖律師
薛煒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字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

一、人證

姓名	性別、住所及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沈旺實	1、男，住詳卷。 2、證明證人目擊被告出拳攻擊被害人臉部致其後仰正面倒地不動，而被告逕自現場離去、被害人經警到場處理送往急救之事實。	30分鐘

二、物證

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	證明被害人於案發時、地，遭被告以左上臂快速擊中臉部，致後仰正面倒地不動，而被告逕自現場離去之事實。

三、書證

(一)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108年8月29日調查筆錄	證明被告於案發前不久曾與被害人有口角爭執後離去，隨後返回案發現場，並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，隨即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2	被告108年9月13日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於案發前不久曾與被害人有口角爭執後離去，隨後返回案發現場，並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，隨即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3	被告109年5月9日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於口角後出手推被害人致其倒地之事實。
4	被告109年8月21日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承認有傷害被害人之行為，且案發當時被告能看清楚被害人的身影，知道被害人矮自己半個頭、瘦瘦的，被害人倒地後，被告就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5	被告109年11月6日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有傷害被害人的動機，在案發前曾與被告有衝突、很生氣，原本忍下來要走了，又回到現場遇到被害人，並出手推被害人，因為力道過猛，被害人因而倒地之事實。
6	被告108年11月15日訊問筆錄	證明被告坦承自己有習武健身之事實。
7	證人沈旺實108年8	證明證人目擊被告出拳攻擊被害人

	月27日調查筆錄	臉部致其後仰正面倒地不動，而被告逕自現場離去、被害人經警到場處理送往急救之事實。
8	證人沈旺實10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	證明證人目擊案發當時，被害人自言自語吼叫，並沒有特別對誰，後來有個人就走到被害人前，一拳打過去，被害人就倒下不動了，打人者就直直往前離去，沒有停下來之事實。

(二)其他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驗傷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倒地送醫後，經診斷受有意識昏迷、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5公分之事實。
2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9月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於遭被告推打倒地送醫後，經診斷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遲發性腦幹出血、尿崩症、癲癇、頭皮撕裂傷等症狀，於108年8月26日入加護病房治療，後於108年8月31日13時38分死亡之事實。
3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	證明被害人於108年8月31日13時38分死亡之事實。
4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證明被害人因頭部倒地撞擊、肝衰竭，導致顱內出血、中樞神經休克，於108年8月31日13時38分死亡

		之事實。
5	相驗及解剖照片	證明被害人因頭部倒地撞擊導致顱內出血之事實。
6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(108)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	證明被害人身高約171公分，因倒地撞擊地面，導致顱內對撞傷、左大腦硬腦膜下腔血、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雙側側腦室出血，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事實。
7	法務部法醫研所109年8月1日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	證明被害人本身雖有肝衰竭，導致可能有凝血功能不全的情況，但即使沒有肝衰竭，被害人因顱內出血進而導致死亡結果的機率極高。
8	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之鑑定報告書	證明被告雖經診斷患有過動症，但對於其生活影響不大，其衝動控制障礙的程度無礙其工作表現與人際互動，也無損於被告對於道德法律的理解能力。

貳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

一、人證

姓名	性別、住所	待證事實
蔡佳水	男，住詳卷。	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
二、物證

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被告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	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、出拳

	力道與速度之拿捏、出拳落點精確度等之智識程度。

三、書證

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	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、出拳力道與速度之拿捏、出拳落點精確度等之智識程度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